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地籍範例)(列印時請一次列印二份)

申請日期： 100 年 8 月 17 日

電子資料名稱	地籍電子資料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土地重劃地籍整理與區域規劃用		
	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勾選）		
資料範圍	新北市蘆洲區保新段地籍電子資料(文字檔.txt)		
資料欄位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他項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格式.txt <u>欄位名稱</u> ：（請允許民眾自行輸入多行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格式.txt(含.par.bn timer.coa)）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吳 OO		出生年月日： 45.02.22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	H123456789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02-29603456 簽章：吳 OO
預約領件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領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一、 本電子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提供機關	核 定 日 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列印時請一次列印二份)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可自行參閱「 簡易資料欄位名稱 」或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代表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申請地籍電子資料檔案內容格式：(提供承辦機關參考)

AF03035213730000	01J07	3900	1628	325						
B03521373000000010460211CG		A1		1						中華民國
M035213730000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AF03035213740000	01L30	3900	1628	325						
B03521374000000010520215CG		A1		1						中華民國
M035213740000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AF03035213750000	01C21	858900	1628	325						
B03521375000000850950517AZ		1620		156						重慶市
B03521375000000840950517AZ		1620		39						中華民國
B0352137500000040088120268		B24		1						洪翁網代
B0352137500000038088120268		B24		1						翁黃斯馨
B0352137500000007036070101		540		12						高黃桂韻
B0352137500000027080111868		432		21						陳黃善慈
B0352137500000032088080268		108		1						黃乃寬
C035213750000000200008808078308801381830B		108		1	0		A1	1		黃乃寬
B0352137500000071094081268		B432		21						黃上豪
B0352137500000072094081268		B432		21						黃上銘
B0352137500000056090052468		96		1						黃光星
B0352137500000025080111868		432		21						黃光雄
C035213750000000100008110288308101049021B		432		21	0		A1	1		黃光雄
B0352137500000008036070101		540		12						